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我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9,592.3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及其他类，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详见下表：

时间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2023 年 第 一 季 度	1	资金运用类	40,826.42
	2	服务类	972.70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37,793.18
	4	利益转移类	0
		总计	79592.30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一）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将以统一交易协议的形式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022-2023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包括保险及保险代理等业务合作和其他服务事项等。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交易金额¹为 33,128.66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上限。我公司与招商

¹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交易分类和统计口径，含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支出交易。该累计交易金额含保费收入、代理手续费、保险资产托管费、结算费支出等。

银行在一季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2023 年 第 一 季 度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 人	服务采购	保险资产托管 费、结算费支出	65.19
	2			保险费	购买我公司保险 产品	-0.14
	3			保险代理服务	银保业务代理手 续费支出	33,063.61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我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统计标准参照《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合并计算，投资的账面金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本季末，我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97%。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6%。公司未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境外资产。上述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3%，略高于监管要求。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季度末，我公司与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

发生的资金运用类投资余额合并金额为 148,345.79 万元，占我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36.63%，超过 30%的监管上限，环比下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在办法施行前关联交易监管比例符合规定，在办法施行后因关联方范围、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指标调整而不符合监管比例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在符合办法规定前尽快调降比例，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到期后结清。